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关于 延期执行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延期执行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曹发改〔2023〕43号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：为确保我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连续性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关于制定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曹发改〔2020〕34号）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#

##

#####曹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5月26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05月26日